**版本号：SZT2025-SN-SC-ZC-FW-010720250714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107**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7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委托，拟对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107**

**二、项目名称：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资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丰镐西路48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029-84277525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肖娇娇、李文俊

联系电话： 029-87304306-84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向我公司转账时，请备注清楚项目编号后四位）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合格证，货票同行，有固定的专业人员对接售后事宜等。 （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7）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项目 | 1.00 | 500,000.00 | 项 | 批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中药饮片配送及售后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中药饮片目录** | | | | | | | | | | **序号** | **饮片名称** | **单位** | **用药部位** | **功效分类** | **是否医保** | **每公斤单价限价** | **预估年采购量（kg）** | **预估年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1 | 麻黄 | 克 | 干燥草质茎 | 解表药 | 是 | 80.59 | 1 | 80.59 | | | 2 | 桂枝 | 克 | 干燥嫩枝 | 解表药 | 是 | 17.29 | 76 | 1314.04 | | | 3 | 生姜 | 克 | 新鲜根茎 | 解表药 | 否 | 42.6 | 2 | 85.2 | | | 4 | 防风 | 克 | 干燥根 | 解表药 | 是 | 437.88 | 19 | 8319.72 | | | 5 | 菊花 | 克 | 干燥头状花序 | 解表药 | 否 | 170.35 | 7 | 1192.45 | | | 6 | 细辛 | 克 | 根及根茎 | 解表药 | 是 | 520.24 | 1 | 520.24 | | | 7 | 羌活 | 克 | 干燥根茎及根 | 解表药 | 是 | 198.6 | 1 | 198.6 | | | 8 | 升麻 | 克 | 干燥根茎 | 解表药 | 是 | 167.29 | 17 | 2843.93 | | | 9 | 桑叶 | 克 | 干燥叶 | 解表药 | 是 | 25.38 | 6 | 152.28 | | | 10 | 北柴胡 | 克 | 干燥全草 | 解表药 | 是 | 170.59 | 120 | 20470.8 | | | 11 | 辛夷 | 克 | 干燥花蕾 | 解表药 | 是 | 97.3 | 2 | 194.6 | | | 12 | 炒蔓荆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解表药 | 是 | 186.59 | 2 | 373.18 | | | 13 | 藁本片 | 克 | 干燥根茎和根 | 解表药 | 是 | 161.18 | 2 | 322.36 | | | 14 | 白芷 | 克 | 干燥根 | 解表药 | 是 | 80.9 | 1 | 80.9 | | | 15 | 炒苍耳子 | 克 | 干燥果实 | 解表药 | 是 | 32.94 | 1 | 32.94 | | | 16 | 生石膏 | 克 | 含水硫酸钙 | 清热药 | 是 | 10.82 | 12 | 129.84 | | | 17 | 知母 | 克 | 干燥根状茎 | 清热药 | 是 | 72.59 | 30 | 2177.7 | | | 18 | 青蒿 | 克 | 干燥或新鲜地上部分 | 清热药 | 是 | 18.24 | 2 | 36.48 | | | 19 | 大青叶 | 克 | 干燥叶 | 清热药 | 是 | 22.35 | 2 | 44.7 | | | 20 | 玄参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29.41 | 19 | 558.79 | | | 21 | 芦根 | 克 | 新鲜或干燥地下茎 | 清热药 | 是 | 50.94 | 9 | 458.46 | | | 22 | 忍冬藤 | 克 | 干燥藤茎 | 清热药 | 是 | 12.04 | 1 | 12.04 | | | 23 | 地黄 | 克 | 新鲜或干燥块根 | 清热药 | 否 | 96.47 | 18 | 1736.46 | | | 24 | 夏枯草 | 克 | 干燥果穗 | 清热药 | 是 | 69.46 | 8 | 555.68 | | | 25 | 地骨皮 | 克 | 干燥根皮 | 清热药 | 是 | 205.88 | 2 | 411.76 | | | 26 | 黄连片 | 克 | 干燥根茎 | 清热药 | 是 | 528.24 | 25 | 13206 | | | 27 | 牡丹皮 | 克 | 干燥根皮 | 清热药 | 是 | 94.12 | 38 | 3576.56 | | | 28 | 天花粉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100.94 | 17 | 1715.98 | | | 29 | 黄柏 | 克 | 干燥树皮 | 清热药 | 是 | 119.18 | 16 | 1906.88 | | | 30 | 板蓝根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64 | 11 | 704 | | | 31 | 赤芍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46.1 | 29 | 1336.9 | | | 32 | 连翘 | 克 | 干燥果实 | 清热药 | 是 | 397.8 | 8 | 3182.4 | | | 33 | 金银花 | 克 | 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 | 清热药 | 否 | 341 | 1 | 341 | | | 34 | 蒲公英 | 克 | 干燥全草 | 清热药 | 是 | 30.12 | 17 | 512.04 | | | 35 | 土茯苓 | 克 | 干燥根茎 | 清热药 | 是 | 94.59 | 9 | 851.31 | | | 36 | 苦参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24.71 | 22 | 543.62 | | | 37 | 内蒙紫草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637.88 | 2 | 1275.76 | | | 38 | 黄芩片 | 克 | 干燥根 | 清热药 | 是 | 63.41 | 100 | 6341 | | | 39 | 重楼 | 克 | 干燥根茎 | 清热药 | 是 | 461.18 | 2 | 922.36 | | | 40 | 白鲜皮 | 克 | 干燥根皮 | 清热药 | 是 | 460.12 | 21 | 9662.52 | | | 41 | 半枝莲 | 克 | 干燥或新鲜全草 | 清热药 | 是 | 52 | 10 | 520 | | | 42 | 干鱼腥草 | 克 | 干燥全草 | 清热药 | 是 | 21.36 | 11 | 234.96 | | | 43 | 豆蔻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清热药 | 是 | 105.88 | 5 | 529.4 | | | 44 | 龙胆 | 克 | 干燥根茎和根 | 清热药 | 是 | 184.35 | 2 | 368.7 | | | 45 | 醋鳖甲 | 克 | 鳖的背甲 | 补虚药 | 是 | 211.76 | 2 | 423.52 | | | 46 | 枸杞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补虚药 | 否 | 76.47 | 22 | 1682.34 | | | 47 | 龟甲 | 克 | 背甲及腹甲 | 补虚药 | 是 | 258.82 | 2 | 517.64 | | | 48 | 白芍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是 | 45.88 | 85 | 3899.8 | | | 49 | 干石斛 | 克 | 干燥茎 | 补虚药 | 否 | 106.7 | 5 | 533.5 | | | 50 | 盐杜仲 | 克 | 干燥树皮 | 补虚药 | 是 | 64.47 | 28 | 1805.16 | | | 51 | 烫狗脊 | 克 | 干燥根茎 | 补虚药 | 是 | 38.35 | 0.5 | 19.175 | | | 52 | 麦冬 | 克 | 干燥块根 | 补虚药 | 是 | 161 | 35 | 5635 | | | 53 | 山药 | 克 | 干燥根茎 | 补虚药 | 否 | 52 | 96 | 4992 | | | 54 | 南沙参 | 克 | 新鲜或干燥根 | 补虚药 | 是 | 279.76 | 2 | 559.52 | | | 55 | 骨碎补 | 克 | 干燥根茎 | 补虚药 | 是 | 99.29 | 2 | 198.58 | | | 56 | 制何首乌 | 克 | 干燥块根 | 补虚药 | 是 | 41.18 | 1 | 41.18 | | | 57 | 盐补骨脂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补虚药 | 是 | 30.59 | 18 | 550.62 | | | 58 | 玉竹 | 克 | 干燥根茎 | 补虚药 | 否 | 99.06 | 2 | 198.12 | | | 59 | 盐益智仁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补虚药 | 是 | 96.47 | 2 | 192.94 | | | 60 | 党参片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是 | 194.71 | 192 | 37384.32 | | | 61 | 黄芪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否 | 56.1 | 130 | 7293 | | | 62 | 甘草片 | 克 | 干燥根及根茎 | 补虚药 | 是 | 55.3 | 120 | 6636 | | | 63 | 熟地黄 | 克 | 生地黄的加工炮制品 | 补虚药 | 是 | 116.4 | 61 | 7100.4 | | | 64 | 当归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否 | 144.3 | 98 | 14141.4 | | | 65 | 续断片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是 | 49.88 | 9 | 448.92 | | | 66 | 盐菟丝子 | 克 | 盐制干燥成熟种子 | 补虚药 | 是 | 54.94 | 33 | 1813.02 | | | 67 | 首乌藤 | 克 | 干燥藤茎 | 补虚药 | 是 | 25.88 | 2 | 51.76 | | | 68 | 麸炒白术 | 克 | 麸炒干燥根茎 | 补虚药 | 是 | 47.06 | 172 | 8094.32 | | | 69 | 龙眼肉 | 克 | 假种皮 | 补虚药 | 否 | 95.29 | 2 | 190.58 | | | 70 | 人参片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补虚药 | 否 | 679.76 | 2 | 1359.52 | | | 71 | 百合 | 克 | 干燥肉质鳞叶 | 补虚药 | 是 | 72.3 | 6 | 433.8 | | | 72 | 鹿茸 | 克 | 幼角 | 补虚药 | 否 | 4941.18 | 1 | 4941.18 | | | 73 | 阿胶 | 克 | 干燥皮或鲜皮制成的固体胶 | 补虚药 | 否 | 988.24 | 1 | 988.24 | | | 74 | 炙淫羊藿 | 克 | 干燥叶 | 补虚药 | 否 | 341.18 | 3 | 1023.54 | | | 75 | 盐巴戟天 | 克 | 干燥根 | 补虚药 | 是 | 172.12 | 2 | 344.24 | | | 76 | 西洋参 | 克 | 干燥带叶藤茎 | 补虚药 | 否 | 1256.47 | 1 | 1256.47 | | | 77 | 酒苁蓉 | 克 | 肉质茎 | 补虚药 | 否 | 141.18 | 2 | 282.36 | | | 78 | 五加皮 | 克 | 干燥根皮 | 祛风湿药 | 是 | 150.35 | 2 | 300.7 | | | 79 | 威灵仙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祛风湿药 | 是 | 213.06 | 8 | 1704.48 | | | 80 | 防己 | 克 | 干燥根 | 祛风湿药 | 是 | 350.35 | 1 | 350.35 | | | 81 | 秦艽 | 克 | 干燥根 | 祛风湿药 | 是 | 82.35 | 1 | 82.35 | | | 82 | 豨莶草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祛风湿药 | 是 | 19.55 | 2 | 39.1 | | | 83 | 络石藤 | 克 | 干燥带叶藤茎 | 祛风湿药 | 是 | 20.94 | 1 | 20.94 | | | 84 | 千年健 | 克 | 干燥根茎 | 祛风湿药 | 是 | 80.24 | 2 | 160.48 | | | 85 | 青风藤 | 克 | 干燥藤茎 | 祛风湿药 | 是 | 22.82 | 1 | 22.82 | | | 86 | 透骨草 | 克 | 植物全草 | 祛风湿药 | 否 | 26 | 1 | 26 | | | 87 | 制川乌 | 克 | 川乌的炮制加工品 | 祛风湿药 | 是 | 275.76 | 2 | 551.52 | | | 88 | 制草乌 | 克 | 草乌的炮制加工品 | 祛风湿药 | 是 | 258.82 | 2 | 517.64 | | | 89 | 桑寄生 | 克 | 干燥带叶茎枝 | 祛风湿药 | 是 | 16.82 | 17 | 285.94 | | | 90 | 伸筋草 | 克 | 干燥全草 | 祛风湿药 | 是 | 24.71 | 1 | 24.71 | | | 91 | 独活 | 克 | 干燥根 | 祛风湿药 | 是 | 61.16 | 1 | 61.16 | | | 92 | 桑枝 | 克 | 干燥嫩枝 | 祛风湿药 | 是 | 11.53 | 1 | 11.53 | | | 93 | 木瓜 | 克 | 干燥近成熟果实 | 祛风湿药 | 是 | 43.18 | 2 | 86.36 | | | 94 | 砂仁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芳香化湿药 | 否 | 254.94 | 6 | 1529.64 | | | 95 | 厚朴 | 克 | 干燥干皮、根皮及枝皮 | 芳香化湿药 | 是 | 23.53 | 25 | 588.25 | | | 96 | 草豆蔻 | 克 | 干燥近成熟种子 | 芳香化湿药 | 否 | 104.71 | 2 | 209.42 | | | 97 | 苍术 | 克 | 干燥根茎 | 芳香化湿药 | 是 | 323.53 | 20 | 6470.6 | | | 98 | 广藿香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芳香化湿药 | 否 | 41.75 | 6 | 250.5 | | | 99 | 猪苓 | 克 | 干燥菌核 | 利水渗湿药 | 是 | 164.71 | 18 | 2964.78 | | | 100 | 金钱草 | 克 | 干燥全草 | 利水渗湿药 | 是 | 40.24 | 2 | 80.48 | | | 101 | 茵陈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利水渗湿药 | 是 | 63.18 | 5 | 315.9 | | | 102 | 车前草 | 克 | 干燥全草 | 利水渗湿药 | 是 | 35.29 | 2 | 70.58 | | | 103 | 茯苓 | 克 | 干燥菌核 | 利水渗湿药 | 否 | 70.59 | 280 | 19765.2 | | | 104 | 薏苡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仁 | 利水渗湿药 | 否 | 23.53 | 166 | 3905.98 | | | 105 | 盐泽泻 | 克 | 干燥块茎 | 利水渗湿药 | 是 | 54.12 | 40 | 2164.8 | | | 106 | 地肤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利水渗湿药 | 是 | 34.75 | 22 | 764.5 | | | 107 | 盐车前子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利水渗湿药 | 是 | 159.06 | 2 | 318.12 | | | 108 | 艾叶 | 克 | 干燥叶 | 止血药 | 否 | 25.41 | 14 | 355.74 | | | 109 | 地榆 | 克 | 干燥根 | 止血药 | 是 | 43.76 | 2 | 87.52 | | | 110 | 三七粉 | 克 | 干燥根打粉 | 止血药 | 否 | 376.47 | 2 | 752.94 | | | 111 | 茜草炭 | 克 | 干燥根及根茎炒炭 | 止血药 | 是 | 448.35 | 2 | 896.7 | | | 112 | 蒲黄炭 | 克 | 干燥花粉炒炭 | 止血药 | 是 | 222.71 | 2 | 445.42 | | | 113 | 炮姜 | 克 | 干燥根茎炮制品 | 止血药 | 是 | 64.47 | 9 | 580.23 | | | 114 | 生蒲黄 | 克 | 干燥花粉 | 止血药 | 是 | 125.53 | 2 | 251.06 | | | 115 | 大蓟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止血药 | 是 | 35.53 | 2 | 71.06 | | | 116 | 白茅根 | 克 | 干燥根茎 | 止血药 | 是 | 34.5 | 2 | 69 | | | 117 | 黑顺片 | 克 | 乌头子根的加工品 | 温里药 | 是 | 111.76 | 25 | 2794 | | | 118 | 丁香 | 克 | 干燥花蕾 | 温里药 | 否 | 104.59 | 1 | 104.59 | | | 119 | 肉桂 | 克 | 干燥树皮 | 温里药 | 否 | 50.94 | 3 | 152.82 | | | 120 | 干姜 | 克 | 干燥根茎 | 温里药 | 否 | 42.6 | 20 | 852 | | | 121 | 盐小茴香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温里药 | 是 | 34 | 2 | 68 | | | 122 | 制吴茱萸 | 克 | 干燥果实 | 温里药 | 是 | 83.53 | 13 | 1085.89 | | | 123 | 鸡血藤 | 克 | 干燥藤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20.94 | 18 | 376.92 | | | 124 | 片姜黄 | 克 | 干燥根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42.47 | 1 | 42.47 | | | 125 | 醋郁金 | 克 | 干燥块根 | 活血化瘀药 | 是 | 60.12 | 5 | 300.6 | | | 126 | 干益母草 | 克 | 干燥或新鲜地上部分 | 活血化瘀药 | 是 | 14.4 | 22 | 316.8 | | | 127 | 炒桃仁 | 克 | 炒制干燥成熟种子 | 活血化瘀药 | 是 | 80 | 11 | 880 | | | 128 | 红花 | 克 | 干燥花 | 活血化瘀药 | 是 | 239.6 | 9 | 2156.4 | | | 129 | 川牛膝 | 克 | 干燥根，产地四川 | 活血化瘀药 | 是 | 88.35 | 8 | 706.8 | | | 130 | 醋乳香 | 克 | 树脂 | 活血化瘀药 | 是 | 81.1 | 1 | 81.1 | | | 131 | 川芎 | 克 | 干燥根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78.82 | 83 | 6542.06 | | | 132 | 醋延胡索 | 克 | 醋制干燥块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298 | 6 | 1788 | | | 133 | 丹参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44.3 | 23 | 1018.9 | | | 134 | 醋五灵脂 | 克 | 醋制干燥粪便 | 活血化瘀药 | 否 | 92.59 | 2 | 185.18 | | | 135 | 醋没药 | 克 | 醋制干燥树脂 | 活血化瘀药 | 是 | 309.76 | 1 | 309.76 | | | 136 | 醋三棱 | 克 | 干燥块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64.35 | 8 | 514.8 | | | 137 | 醋莪术 | 克 | 干燥根茎 | 活血化瘀药 | 是 | 39.88 | 8 | 319.04 | | | 138 | 牛膝 | 克 | 干燥根，产地河南 | 活血化瘀药 | 是 | 99.88 | 17 | 1697.96 | | | 139 | 全蝎 | 克 | 干燥虫体 | 平肝息风药 | 否 | 4316.47 | 1 | 4316.47 | | | 140 | 天麻 | 克 | 干燥块茎 | 平肝息风药 | 否 | 206.68 | 8 | 1653.44 | | | 141 | 地龙 | 克 | 新鲜或干燥体 | 平肝息风药 | 是 | 470.68 | 1 | 470.68 | | | 142 | 煅牡蛎 | 克 | 贝壳 | 平肝息风药 | 是 | 9.3 | 25 | 232.5 | | | 143 | 蜈蚣 | 克 | 蜈蚣干燥体 | 平肝息风药 | 是 | 5.88 | 12 | 70.56 | | | 144 | 钩藤 | 克 | 干燥带钩茎枝 | 平肝息风药 | 是 | 132.9 | 2 | 265.8 | | | 145 | 僵蚕 | 克 | 幼虫干燥体 | 平肝息风药 | 是 | 292.94 | 1 | 292.94 | | | 146 | 珍珠母 | 克 | 贝壳 | 平肝息风药 | 是 | 7.06 | 1 | 7.06 | | | 147 | 煅龙骨 | 克 | 骨骼化石 | 安神药 | 否 | 123.8 | 25 | 3095 | | | 148 | 炒酸枣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安神药 | 是 | 1600 | 27 | 43200 | | | 149 | 制远志 | 克 | 干燥根 | 安神药 | 是 | 301.6 | 22 | 6635.2 | | | 150 | 茯神 | 克 | 菌核中间抱有松根的白色部分 | 安神药 | 否 | 118.94 | 16 | 1903.04 | | | 151 | 合欢皮 | 克 | 干燥树皮 | 安神药 | 是 | 28.47 | 11 | 313.17 | | | 152 | 磁石 | 克 | 矿石 | 安神药 | 是 | 11.65 | 2 | 23.3 | | | 153 | 炒柏子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仁 | 安神药 | 是 | 288.82 | 2 | 577.64 | | | 154 | 莲子心 | 克 | 干燥幼叶及胚根 | 安神药 | 否 | 123.53 | 2 | 247.06 | | | 155 | 清半夏 | 克 | 干燥块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210.59 | 111 | 23375.49 | | | 156 | 瓜蒌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09.41 | 24 | 2625.84 | | | 157 | 桔梗 | 克 | 干燥根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17.06 | 17 | 1990.02 | | | 158 | 炒芥子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25.88 | 1 | 25.88 | | | 159 | 款冬花 | 克 | 干燥花蕾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622.35 | 2 | 1244.7 | | | 160 | 紫菀 | 克 | 干燥根及根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310 | 2 | 620 | | | 161 | 川贝母 | 克 | 干燥鳞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否 | 6075.76 | 1 | 6075.76 | | | 162 | 炒苦杏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75.76 | 8 | 606.08 | | | 163 | 蜜桑白皮 | 克 | 干燥根皮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92.12 | 1 | 92.12 | | | 164 | 百部 | 克 | 干燥块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64.94 | 20 | 3298.8 | | | 165 | 炒紫苏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58.82 | 13 | 764.66 | | | 166 | 制天南星 | 克 | 干燥块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22.2 | 2 | 244.4 | | | 167 | 乌梅 | 克 | 干燥近成熟果实 | 收涩药 | 否 | 40.47 | 6 | 242.82 | | | 168 | 浮小麦 | 克 | 干燥未成熟颖果 | 收涩药 | 是 | 17.65 | 33 | 582.45 | | | 169 | 麸煨肉豆蔻 | 克 | 干燥种仁 | 收涩药 | 否 | 152.94 | 2 | 305.88 | | | 170 | 麻黄根 | 克 | 干燥根及根茎 | 收涩药 | 是 | 105.88 | 2 | 211.76 | | | 171 | 酒萸肉 | 克 | 干燥成熟果肉 | 收涩药 | 是 | 92.35 | 40 | 3694 | | | 172 | 金樱子肉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收涩药 | 是 | 111.76 | 2 | 223.52 | | | 173 | 芡实 | 克 | 干燥成熟种仁 | 收涩药 | 否 | 44.82 | 2 | 89.64 | | | 174 | 醋五味子 | 克 | 醋制干燥成熟果实 | 收涩药 | 是 | 156.71 | 22 | 3447.62 | | | 175 | 海螵蛸 | 克 | 干燥内壳 | 收涩药 | 是 | 172.6 | 5 | 863 | | | 176 | 陈皮 | 克 | 干燥成熟果皮 | 理气药 | 否 | 32.24 | 133 | 4287.92 | | | 177 | 大腹皮 | 克 | 未成熟果实 | 理气药 | 是 | 24.24 | 2 | 48.48 | | | 178 | 醋香附 | 克 | 干燥根茎 | 理气药 | 是 | 26.24 | 28 | 734.72 | | | 179 | 炒川楝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理气药 | 是 | 16.47 | 2 | 32.94 | | | 180 | 木香 | 克 | 干燥根 | 理气药 | 是 | 29.41 | 12 | 352.92 | | | 181 | 麸炒枳壳 | 克 | 麸炒法炮制品 | 理气药 | 是 | 58.82 | 9 | 529.38 | | | 182 | 乌药 | 克 | 干燥块根 | 理气药 | 是 | 47.41 | 2 | 94.82 | | | 183 | 橘核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理气药 | 是 | 25.53 | 2 | 51.06 | | | 184 | 炒火麻仁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泻下药 | 是 | 69.88 | 28 | 1956.64 | | | 185 | 大黄 | 克 | 干燥根及根茎 | 泻下药 | 是 | 76.8 | 6 | 460.8 | | | 186 | 蛇床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杀虫燥湿止痒药 | 是 | 42.47 | 18 | 764.46 | | | 187 | 皂角刺 | 克 | 皂荚的棘刺 | 杀虫燥湿止痒药 | 是 | 89.41 | 2 | 178.82 | | | 188 | 槟榔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驱虫药 | 是 | 57.65 | 2 | 115.3 | | | 189 | 炒莱菔子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消食药 | 是 | 29.41 | 7 | 205.87 | | | 190 | 焦山楂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消食药 | 是 | 28.24 | 9 | 254.16 | | | 191 | 炒六神曲 | 克 | 面粉发酵干燥加工品 | 消食药 | 否 | 14.96 | 11 | 164.56 | | | 192 | 炒麦芽 | 克 | 成熟果实经发芽干燥的炮制加工品 | 消食药 | 是 | 24 | 15 | 360 | | | 193 | 鸡内金 | 克 | 干燥砂囊内壁 | 消食药 | 是 | 26.48 | 0.5 | 13.24 | | | 194 | 生牡蛎 | 克 | 贝壳 | 平肝息风药 | 是 | 8.8 | 139 | 1223.2 | | | 195 | 生龙骨 | 克 | 骨骼化石、象类门齿的化石 | 安神药 | 是 | 120 | 139 | 16680 | | | 196 | 麸炒枳实 | 克 | 干燥幼果 | 理气药 | 是 | 48.3 | 62 | 2994.6 | | | 197 | 薄荷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解表药 | 否 | 47.8 | 2 | 95.6 | | | 198 | 芒硝 | 克 | 矿物类 | 泻下药 | 是 | 70.5 | 26 | 1833 | | | 199 | 北沙参 | 克 | 干燥根 | 补益药 | 是 | 122.8 | 6 | 736.8 | | | 200 | 竹茹 | 克 | 茎秆的干燥中间层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6.7 | 16 | 267.2 | | | 201 | 蜜旋覆花 | 克 | 干燥头状花序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02.3 | 3 | 306.9 | | | 202 | 赭石 | 克 | 矿石 | 止血药 | 否 | 8.7 | 2 | 17.4 | | | 203 | 淡竹叶 | 克 | 干燥茎叶 | 清热药 | 是 | 43.1 | 2 | 86.2 | | | 204 | 紫苏叶 | 克 | 除去老茎的地上部分 | 解表药 | 否 | 168.7 | 2 | 337.4 | | | 205 | 太子参 | 克 | 干燥块根 | 补益药 | 是 | 112.2 | 2 | 224.4 | | | 206 | 白花蛇舌草 | 克 | 干燥全草 | 清热药 | 否 | 51.3 | 1 | 51.3 | | | 207 | 浙贝母 | 克 | 干燥鳞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200 | 22 | 4400 | | | 208 | 石菖蒲 | 克 | 干燥根茎 | 开窍药 | 是 | 130 | 22 | 2860 | | | 209 | 蜜紫菀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95 | 22 | 2090 | | | 210 | 蜜款冬花 | 克 | 干燥花蕾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500 | 22 | 11000 | | | 211 | 栀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清热药 | 否 | 80 | 22 | 1760 | | | 212 | 葛根 | 克 | 干燥根 | 解表药 | 是 | 22 | 22 | 484 | | | 213 | 蜜麻黄 | 克 | 干燥草质茎 | 解表药 | 是 | 30 | 22 | 660 | | | 214 | 仙鹤草 | 克 | 干燥地上部分 | 止血药 | 是 | 15 | 22 | 330 | | | 215 | 牛蒡子 | 克 | 干燥成熟果实 | 解表药 | 是 | 50 | 22 | 1100 | | | 216 | 桑白皮 | 克 | 干燥根皮 | 利水渗湿药 | 是 | 60 | 22 | 1320 | | | 217 | 白术 | 克 | 干燥根茎 | 补益药 | 是 | 210 | 22 | 4620 | | | 218 | 地骨皮 | 克 | 干燥根皮 | 清热药 | 是 | 160 | 22 | 3520 | | | 219 | 车前子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利水渗湿药 | 是 | 42 | 22 | 924 | | | 220 | 滑石 | 克 | 矿物类 | 利水渗湿药 | 是 | 12 | 22 | 264 | | | 221 | 薤白 | 克 | 干燥鳞茎 | 理气药 | 是 | 65 | 22 | 1430 | | | 222 | 柏子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仁 | 安神药 | 是 | 155 | 22 | 3410 | | | 223 | 赤小豆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利水渗湿药 | 否 | 18 | 22 | 396 | | | 224 | 败酱草 | 克 | 干燥全草 | 清热药 | 是 | 15 | 22 | 330 | | | 225 | 莲子肉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收涩药 | 否 | 35 | 3 | 105 | | | 226 | 沙苑子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补益药 | 是 | 120 | 3 | 360 | | | 227 | 通草 | 克 | 去外皮的干燥主茎 | 利水渗湿药 | 是 | 330 | 3 | 990 | | | 228 | 柏子仁 | 克 | 干燥成熟种仁 | 安神药 | 是 | 155 | 3 | 465 | | | 229 | 王不留行 | 克 | 干燥成熟种子 | 活血化瘀药 | 是 | 19 | 3 | 57 | | | 230 | 茜草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止血药 | 是 | 280 | 3 | 840 | | | 231 | 远志 | 克 | 干燥根 | 安神药 | 是 | 470 | 3 | 1410 | | | 232 | 炙甘草 | 克 | 干燥根和根茎 | 补益药 | 是 | 55 | 7 | 385 | | | 233 | 制白附子 | 克 | 干燥块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105 | 7 | 735 | | | 234 | 淡豆豉 | 克 | 成熟种子的发酵加工品 | 解表药 | 否 | 40 | 14 | 560 | | | 235 | 水蛭 | 克 | 干燥全体 | 活血化瘀药 | 是 | 1800 | 14 | 25200 | | | 236 | 法半夏 | 克 | 干燥块茎 | 化痰止咳平喘药 | 是 | 99 | 14 | 1386 | | | 237 | 醋北柴胡 | 克 | 干燥根 | 解表药 | 是 | 190 | 14.2353947 | 2704.724993 | | |
| 2 |  | 一、服务范围：  负责提供医院所需的中药饮片（包括民族药饮片），并保证所供饮片的质量安全有效。  二、服务期限：1年。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提供医院全部237个品种高品质中药饮片的能力。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2、保证中药饮片的持续供应。  3、提供我院的所有中药饮片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且中药饮片加工过程满足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各项要求，二氧化硫、重金属及有害元素或有机氯农药残留量等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指标。（备注：随时按新版本药典执行）  4、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标本库、配送仓应具备阴凉库管理，具有温湿度管理过程记录。  5、供应商所投产品均可供溯源，承诺成交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药品有效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6、响应文件中提供质量控制方案及服务承诺。  7、关于收货和退货：  （1）根据甲方提供的计划及时供货，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48小时，急需药品4小时内配送到位；乙方必须按甲方所出计划配送饮片）  送达的饮片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药品有效期等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药品必须与随货同行单、检验报告单、发票等资料同行，否则不予验收。  （2）对于滞销未使用的中药饮片，公司应该无条件配合给予退货。 |
| 3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2 | 质保期 |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交货时药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 | 3 | 售后服务要求 | 1、送货上门；  2、能安排固定人员在医院进行质量跟踪服务。  3、突发事件或紧急饮片及使用科室应急饮片随叫随送，超过时间采购方有权另找销售商自行采购（特殊情况另议）。  4、无条件更换验收不合格饮片，积极配合退换货，不影响临床使用。  5、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无法处理的免费更换，并承担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责任。  6、供方确保中药饮片来源可追溯。  7、由于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或药检部门抽查出现药品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产品，供货方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一级连带的医疗纠纷责任。 | | 4 | 服务时间、交货时间及地点 |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货时间：交货时间按医院中药饮片采购计划24小时内完成配送，如有不能一次性完成配送的，剩余部分要在48小时内(时间从接到订货通知计时)完成配送。  配送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条件、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满陆个月开始付款，逐月类推，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7 | 其它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  2、质量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等，经检验质量合格，质量档次应至少为中上档次的选片。应随货附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检验报告书（按要求全检），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应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包装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信息并附质量合格标志。规格要求：乙方能供应多种包装规格（包括但不限于：0.5、1、5kg等。所使用的中药材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与成交供应商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根据采购清单中的上控单价的基础上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  （2）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包装费、检测费、运费等）；报价不得涂改，如实报价。  4、因中药市场原药材价格波动导致的中药饮片价格上涨或下跌，价格上涨时供应商可每半年提出一次调价申请，价格下跌时应当季度即向采购人提出调价申请。  5、合同期内如遇本次项目内品类纳入国家集采范围，成交供应商应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调整价格与国家集采价格一致，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6、中药饮片缺货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缺货证明并及时解决供货问题。 | |
| 4 |  | **技术（服务）要求**  **一** **、项目整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确保供应商具有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的能力，以及在品质控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管理的规范性。具有保障中药饮片及个体化加工的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流程和规范。具有规范的操作记录和相应的质检记录。  3. 供应商承诺药品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中药饮片质量储存要求，具有常温库、阴凉库。  4. 供应商承诺在中药饮片生产软硬件设备、设施且从事中药饮片配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在合同签订后即时运行。供应商在合作期，需保证药品包装等相关技术能及时更新。  **二、中药饮片的要求**  1. 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1供应商应承诺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及陕西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的要求，经检验质量合格，质量档次应至少为中上档次的选片。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相关规定之间有冲突的，以最高标准的规定为要求。(提供承诺函)  1.2供应商应承诺对于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药品管理的中药饮片、珍稀野生动物类药材等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中药饮片在进货、质量把控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如采用非境内道地产区中药材炮制的中药饮片，还须提供该类药材由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国家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须提供注册证书。  1.3要求具备中药饮片全溯源系统：  供应商应承诺按《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对所供中药饮片进行溯源管理并标注溯源码。溯源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药材生产产地、加工方式、包装规格、生产企业出具的质检报告等信息，以确保所有药材信息的完整和可溯源性。  2. 中药饮片的包装要求：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的包装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执行标准、生产日期及有效期等信息并附质量合格标志。  2.1供应商应承诺药品包装用材料必须符合《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2供应商应承诺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实行色标管理，小包装色标须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2023年第90号)文件要求。如服务期内上级部门颁发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3中药饮片包装标签须符合《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中药饮片在进行多规格单剂量包装时，应在每个内包装袋上和外包装袋上附有该饮片的产品标签。标签应包括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药品有效期、中药饮片执行标准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毒性中药饮片的包装还须增印毒性药品警示标记。  2.4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要求采用小包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提供包含但不限于500g，1000g多种包装规格。如果采购人有特殊包装需求，供应商需能够满足采购人的临床要求，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2.5中药饮片的中包装应按要求提供，以便验收清点小包装中药饮片的数量。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包装袋一面须透明，以便辨别药材，便于验收。  2.6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2.7中药饮片生产日期的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交货时药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供应商承诺对于生产日期距离到库日期12个月或以上的产品，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更换为生产日期距离到库日期12个月以内的产品，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于滞销产品(采购人收货90天后仍未销售),供应商承诺可无条件退回货款，取回滞销产品。  **三、配送要求**  1.供应商应承诺所供应的中药饮片到库日期距离该饮片有效使用期限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特殊情况须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供应商应承诺能满足采购人每周多次的采购计划，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药品保证自采购人发出采购计划后4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承诺在交货时，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同时提供合法的药品销售出库单据、验收记录表、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等。货票必须同行。  4.供应商应承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应负责将材料运送到医院指定地点。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并提供饮片上架、月底盘点等服务。  5.供应商应承诺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须提供每批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包含药品通用名称、规格、产地、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厂家、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提供批准文号，中药房按清单验收货物。中药饮片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供应商应承诺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能调价，必须保证足量供货，不能断货，否则按比例扣保证金。  **四、团队及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当具有并执行完善的健康档案制度，对直接接触中药饮片或加工生产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并接受采购人监督。  **五、质量监管要求**  1.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期内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监督抽检。如需进行检验，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 装签字，送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所有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小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而且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供应商负责。如中药饮片单个品种超过3次出现虫蛀、霉变等质量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情况通知供应商，无论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及患者的临床用药，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六、其他要求**  1.需要乙方直接配送，不得委托第三方配送。  2.需要乙方提供免费打粉服务  3. 日常考核要求：  合同签订后的服务期内，采购人设置月度考核期，每次考核时，均 根据《服务质量考评表》对中 标人进行考评，考评分数在85分(含85分)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不含85分)为不合格，若考评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经济赔偿。考评标准详见《 服务质量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量考评表**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察方法 | 评分标准 | 评分结果 |  | | 1 |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查质量管理体系机构 | 10 |  |  | | 2 | 配备足够数量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本项目工作人员(有健全的人事档案和健康档案) | 查人事档案 | 10 |  |  | | 3 |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人员应具备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控制的实际能力，具备鉴别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优劣能力 | 查资质条件和培训记录 | 10 |  |  | | 4 |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按法定标准进行检验 | 查标准及检验记录 | 10 |  |  | | 5 | 有个体化加工相关记录，能够及时准确的如实记录 | 现场查看生产记录 | 5 |  |  | | 6 | 中药材、中药饮片应按质量要求贮存、养护，贮存期应建立养护记录 | 查看养护记录 | 15 |  |  | | 7 | 仓库内应当配备适当的设施，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温湿度进行监控 | 现场查看 | 5 |  |  | | 8 | 中药饮片干净，无虫蛀、掺杂现象：当月每出现一批次产品饮片有发霉、虫蛀、掺杂情况，每退货一次扣2分。 | 现场查看 | 5 |  |  | | 9 | 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同行清单：当月每出现一批次产品不提供正规发票及随货同行清单扣2分。 | 查看资料 | 10 |  |  | | 10 | 服务投诉：经证实为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投诉的，当月每出现一次扣2分。 | 查看资料 | 10 |  |  | | 11 | 送货量与计划量相符，无缺货缺药情况：当月每出现一次不按采购计划需求送货，出现缺货缺药情况的扣2分。 | 查看医院登记数据 | 10 |  |  | | 12 | 加分项：急送4小时内送达，每次加2.5 分。按时完成特殊需求加工每次1分。最高不超5分。 | / |  |  |  | | 考评合计得分： | | | |  |  |   **七、技术(服务)方案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本项目对应的实际情况，以及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合理需要，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这些方案应包括针对本项目对应院区的实际情况，以及院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的合理需要，作出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质量控制管理方案，以及配送方案，以实现政府采购目标。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包括①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②对策措施。  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的整体特点，以及后页的采购需求要求，提供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和对策措施，包括：  A. 中药饮片的质量受到产地、种植条件、加工方法、储存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采购过程中，如何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临床需求，包括如何正确选择具有合法资质、良好信誉的中药供应商，确保中药饮片的质量符合规定。同时，如何加强对药材的检测和筛选，确保药材的纯净度和有效性，等等并提供应对举措。  B.中药饮片价格波动较多，如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降低中药饮片价格波动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限一年，交货时间按医院中药饮片采购计划24小时内完成配送，如有不能一次性完成配送的，剩余部分要在48小时内(时间从接到订货通知计时)完成配送。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的承诺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采购人表明不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成交供应商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满陆个月开始付款，逐月类推，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 2、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⑴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水灾、冰灾、暴风雨等；⑵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疫情等； 3、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报不可抗力的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未尽告知义务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2.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药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试点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响应文件双面打印）、电子版 壹 份（U盘一套标明供应商名称，随正本密封）。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为准。2、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docx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资格响应表.docx |
| 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中药饮片 | 资格响应表.docx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资格响应表.docx 响应函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报价表 |
| 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一年，交货时间按医院中药饮片采购计划24小时内完成配送，如有不能一次性完成配送的，剩余部分要在48小时内(时间从接到订货通知计时)完成配送。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送货量结算货款，所配送产品经验收合格入库并开具发票后，满陆个月开始付款，逐月类推，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4 | 质保期 |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交货时药品的有效使用期限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5 | “★”参数条款 | 参数需求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并满足参数需求，提供承诺函 |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 | 响应函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 7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方案至少包含：1、供货服务整体实施计划；2、供货组织安排；3、实施保证措施；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5、验收方案等。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质量保证 | 方案至少包含：1、质检设备配备方案；2、针对药品所进行的质检项目方案；3、药品质检管理资料及记录；4、质检人员配备方案。共4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质量控制管理方案 | 方案至少包含：1、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质控、管理、存储制度；2、各个环节详细的操作流程；3、安全规范操作指引流程。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仓储能力 | 至少包括：1、仓储区域划分（包括但不仅限于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2、仓储能力（根据提供的仓储面积及证明材料完整性进行赋分）（标本室、留样室、仓储室、冷藏室等需提供实景照片，储存场所需提供地址及面积、平面图及实景照片、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材料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提供药材来源可靠性证明 | 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性能稳定，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溯源材料齐全。 1、提供的中药饮片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详细齐全，溯源信息（不限于中药饮片产品信息、产地信息、生产信息、检验信息等）完整清晰得5分； 2、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溯源信息简略得3分； 3、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及溯源材料证明材料有缺失、单一、内容响应粗略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配送方案 | 方案至少包括：1、配送服务团队；2、配送车辆配置；3、配送方案；4、配送响应时间；5、配送过程产品的包装质量及防潮、防霉、防破损措施。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履约保障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2.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每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方案至少包括：1、退换药品方案；2、近效期药品及滞销药品处理方案；3、服务人力安排及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监督机制；4、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的服务措施；5、出现售后问题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时间。共5项内容，每项满分3分。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为最高下浮系数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最高下浮系数是指：例如A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5%，B供应商报价下浮系数为10%，则最高下浮系数为10%。）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1-评审基准价）/（1-某有效供应商下浮系数）×30分 供应商最终供货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下浮系数）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及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人员表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参考）.docx